

北京挖金客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北京挖金客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能够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使用部分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

独立董事：杨靖川、谭秀训、刘磊

2023 年 2 月 28 日